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至第七號〕、〔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或內控作業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名詞解釋：

3.1 關係人：

3.1.1 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十八條〕所規範之定義。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1.2 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2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

3.3 重要子公司：

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第六條〕規定。

3.4 集團企業：

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定義之。

3.5 關係企業：

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定義之。於判斷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6 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權責：

財會部門應依據 3. 之情形客觀判斷應據以建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且每季或定期維護更新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並呈送權責主管確認核准。

5. 作業流程圖：

略。

6. 作業內容：

6.1 交易項目

6.1.1 進貨。

6.1.2 銷貨。

6.1.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6.1.4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6.1.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6.1.6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6.1.7 背書保證。

6.1.8 其他。

6.2 交易條件

6.2.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需填寫『連絡票』，專案提出並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2.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需填寫『連絡票』專案提出並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等條件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

6.2.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進行，並依公允市價(市價明顯者)、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議定。

6.2.4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

6.2.5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

6.2.6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6.2.7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處理。

6.2.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其他未訂定之交易範圍及相關程序事宜，應依照本公司相關內控辦法或契約之規定辦理，若相關內控辦法或契約之規定有未盡之處，則逐案提出並經董事會核准實施。

6.3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6.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項目，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但本公司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消除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6.3.2 惟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6.4 資訊揭露

6.4.1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必要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6.4.2 本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6.4.3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6.5 公告申報

6.5.1 關係企業有關事項達「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標準，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應對外公告申報。

6.6 利益迴避

6.6.1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應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6.6.2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6.3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6.6.4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6.7 交易金額及作業程序

6.7.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7.2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之交易金額，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6.5 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6.5.2.1 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6.8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7. 參考文件：

7.1 公司法。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 7.2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7.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 7.4 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
- 7.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
- 7.6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 7.7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至第七號。
- 7.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7.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7.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7.11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7.12 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7.13 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7.1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7.15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7.16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7.17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 7.18 董事會議事規則。
8. 使用表單：
略。
9. 辦法實施：
 - 9.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2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10. 附件：略。